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 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 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 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發行40,000,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的180,000,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 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同一系列)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有關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及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注銷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 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United Power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Baruun Naran S.à.r.l.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各自作為子公司擔保人(統稱「子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初始購買方(「初始購買方」))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增发票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購買協議。

增发票据將與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擔保優先票據(「**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同一系列。

本公司擬將增发票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取代近期用於贖回二零二四年票據的資金。

原有票據乃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增发票据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提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增发票据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子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增发票据或子公司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增发票据在香港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增发票据的發行

購買協議

發行人及子公司擔保人已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初始購買方) 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同一系列)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購買協議。

據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初始購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增发票据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 法進行登記,而僅會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要 約。增发票据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增发票据的主要條款

除以下各項外,增发票据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載原有票據的條款完全相同:

所發售的票據

在增发票据完成發行的若干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將根據發行人、子公司擔保人及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信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契據 (「契據」)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增发票据。除非根據契據提早贖回, 否則增发票据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到期。增发票据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 成同一系列。

增发票据發行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增发票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取代近期用於贖回二零二四年票據的資金。

上市

原有票據乃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增发票据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提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增发票据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子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增发票据或子公司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增发票据在香港上市。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ER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增发票据發行有關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及 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 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增发票据價格 的變化;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 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説明存在很大差別。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涵義如下: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按9.25%計息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有擔

保優先票據

「增发票据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增发票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本公司及ER(共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原有票據及增发票据(共同合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

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